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10)民申字第 1277 号

再审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基尔巴克船舶所有有限公司(Gearbulk Shipowning Limited),住所地:百慕大汉密尔顿帕拉威尔路 14 号帕拉威利大厦 3 楼(3rd Floor, Parla Ville Place, 14 Par La Ville Road, Hamilton HM JX, Bermuda)。

法定代表人:Arthur E. M. Jones,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宋迪煌,北京通商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杨运福,广东恒福律师事务所律师。

再审被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广州中船远航船坞有限公司(原广州中船远航文冲船舶工程有限公司);住所地: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市南沙区珠江管理区珠江西一路 68 号。

法定代表人:金才宽,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许光玉,广东海建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周崇宇,广东海建律师事务所律师。

再审申请人基尔巴克船舶所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尔巴克公司)因与再审被申请人广州中船远航船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远航公司)船舶修理合同纠纷管辖权异议一案,不服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10)粤高法立民终字第 75 号民事裁定,向本院提出再审申请。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查,现已审查完

毕。

一审广州海事法院查明:1997年3月1日,基尔巴克公司与挪威王国托克里斯坦格哈则博森斯提柏里德力公司(以下简称挪威公司)签订船舶管理合同,基尔巴克公司将其所有的“雄鹰箭”轮委托挪威公司管理,管理事项包括安排与监管进坞、修理与维护船舶达到船东要求的标准等。双方于2008年1月1日对上述船舶管理合同进行了续签。2007年10月1日,挪威公司与KGJS(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加坡公司)签订了船舶管理合同,将“雄鹰箭”轮的管理转委托给新加坡公司。基尔巴克公司对于转委托予以确认。

中船远航公司与新加坡公司于2008年10月28日签订了《干船坞修理更换“雄鹰箭”轮通用条款》(以下简称船舶修理合同)。船舶修理合同第4条约定,托尔·J·哈顿先生(以下称哈顿先生)是新加坡公司的高级主管,新加坡公司授权其代表新加坡公司办理与修船有关的事宜,包括监督修理、确认接受完工等;船舶修理合同第5条约定:在修船完工前5天,中船远航公司应向新加坡公司指定的主管递交修船帐单,以确定修理费;第23条约定:“本合同适用英国法并按英国法进行解释。合同下的任何纠纷应当根据1996年英国仲裁法或任何修正案在香港进行仲裁。”

12月11日,“雄鹰箭”轮进入中船远航公司的船厂进行维修。在修理过程中,应中船远航公司的要求,基尔巴克公司提供了经过公证认证的授权委托书,确认从2008年12月23日起,授权挪威公司、哈顿先生安排船舶修理事宜并代表基尔巴克公司签署船舶修理的文件。

2009年1月22日,中船远航公司向新加坡公司出具修理完工

账单,哈顿先生代表新加坡公司签名确认。1月24日,哈顿先生在修造完竣证明书上签名确认船舶修理完成。

8月14日,中船远航公司与新加坡公司对船舶修理合同第23条仲裁条款进行了修改,约定:“本合同适用英国法,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争议应在香港仲裁,按香港仲裁条例或其任何修正案赋予本条款效力。”同日,新加坡公司根据仲裁协议指定了仲裁员。

2009年3月13日,中船远航公司向一审广州海事法院起诉基尔巴克公司、新加坡公司、挪威公司称:基尔巴克公司是船舶所有人,其向中船远航公司出具授权委托书,确认挪威公司和/或哈顿先生全权安排修理和签署全部文件。2008年1月22日,中船远航公司与新加坡公司和哈顿先生确认修理费182万美元,首期付款90万美元,余款92万美元在2009年2月23日前支付。“雄鹰箭”轮离厂后,基尔巴克公司没有按期支付余款。诉请判令基尔巴克公司、挪威公司和新加坡公司连带支付船舶修理费92万美元及利息等。

一审广州海事法院审理过程中,基尔巴克公司在提交答辩状期间,以本案船舶修理合同有仲裁条款为由对管辖权提出异议。本案一审期间,中船远航公司先后于2009年8月3日、9月4日申请撤回对挪威公司和新加坡公司的起诉,一审广州海事法院分别裁定予以准许。

一审广州海事法院审理认为:本案是船舶修理合同纠纷案。基尔巴克公司与挪威公司签订了船舶管理合同,委托挪威公司管理本案船舶,管理事项包括对本案船舶进行修理的内容。之后,挪威公司将本案船舶转委托给新加坡公司进行管理,基尔巴克公司对此予以确认。因此,新加坡公司与中船远航公司签订船舶修理

合同是在接受基尔巴克公司的委托下进行的,中船远航公司与基尔巴克公司之间成立船舶修理合同,包括本案的仲裁协议。对于中船远航公司与基尔巴克公司之间的仲裁协议的效力问题,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6条的规定,对涉外仲裁协议的效力审查,适用当事人约定的法律;当事人没有约定适用的法律但约定了仲裁地的,适用仲裁地法律。本案仲裁协议明确约定“按香港仲裁条例或其任何修正案赋予本条款效力”,因此,本案仲裁协议的效力,应适用香港的法律来判定。《香港仲裁条例》第2AC条第(1)项规定:“仲裁协议须以书面做出,否则不属于仲裁协议。”本案中的仲裁协议系书面的,根据香港法律合法有效,对中船远航公司和基尔巴克公司双方具有约束力。中船远航公司主张基尔巴克公司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哈顿先生签署的修理完工账单及船舶修造完竣证明书成立另外一个船舶修理合同。一审法院认为,该三个文件并不具有成立一个合同的具体行为的结果,所以,中船远航公司的主张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应予驳回。综上,中船远航公司与基尔巴克公司之间具有合法、有效的仲裁协议,基尔巴克公司提出的管辖权异议成立,应予以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裁定基尔巴克公司对本案的管辖权异议成立,驳回中船远航公司的起诉。

中船远航公司不服一审裁定,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二审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另查明,2009年6月2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广州中船航文冲船舶工程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广州中船远航船坞有限公司。

二审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理认为,中船远航公司依据基尔

巴克公司出具的关于授权挪威公司及/或哈顿先生代表该公司全权处理该公司拥有所有权的“雄鹰箭”轮改装/维修工程有关的一切事项的授权委托书、哈顿先生签字确认的修理完工帐单及船舶修造完竣证明书等证据提起本案诉讼。中船远航公司与基尔巴克公司之间没有签订仲裁协议,人民法院可以受理中船远航公司的起诉。本案是船舶修理合同纠纷,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海事法院受理案件范围的若干规定》第14条的规定,属于海事法院专门管辖范围。本案合同履行地在广州市,广州海事法院对于本案享有管辖权。广州海事法院认定中船远航公司与基尔巴克公司之间成立合法、有效的仲裁协议,并裁定驳回中船远航公司起诉不当;至于中船远航公司起诉所依据的授权委托书、修理完工帐单及船舶修造完竣证明书是否具有成立一个合同的必要内容属于实体审理的问题,广州海事法院以该三份文件不能成立一个合同为由,驳回中船远航公司的主张亦属不当,依法予以纠正。中船远航公司上诉请求撤销广州海事法院一审裁定,广州海事法院应受理本案的理由成立,予以采纳,故裁定撤销本案一审裁定并指令广州海事法院对本案进行审理。

再审申请人基尔巴克公司不服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裁定,向本院申请再审称:1、中船远航公司与基尔巴克公司之间只存在2008年10月28日签订并已生效已经履行的的船舶修理合同。该修船合同中的仲裁条款在任何情况下均约束中船远航公司。中船远航公司称基尔巴克公司另外单独委托了中船远航公司,从而构成不包含任何仲裁协议的所谓“另一份合同”,没有任何事实依据。2、本案新加坡公司在船舶修理合同中构成隐名代理,基尔巴克公司是被代理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四百零二条

和第四百零三条的规定,本案船舶修理合同中的仲裁条款在任何情况下都约束基尔巴克公司。请求最高人民法院依法撤销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10)粤高法立民终字第75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广州海事法院对本案没有管辖权。

再审被申请人中船远航公司答辩称:1、中船远航公司与基尔巴克公司之间没有仲裁协议,中船远航公司对基尔巴克公司的起诉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没有违反《纽约公约》。2、基尔巴克公司和新加坡公司就同一船舶委托中船远航公司修理,没有违反任何法律规定。基尔巴克公司在中船远航公司向香港仲裁庭提出管辖权异议后撤回香港仲裁申请,说明新加坡公司与基尔巴克公司之间不构成隐名代理,而是两个独立的合同主体。请求最高人民法院驳回基尔巴克公司的再审申请,维持原一审裁定。

本案一、二审法院查明的事实,有相关证据予以佐证,双方当事人向本院申请再审时未提交新的证据,本院对一、二审法院查明的事实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本案是因船舶修理合同纠纷引起的管辖权争议案件。因再审申请人基尔巴克公司系外国法人,故本案属涉外民事诉讼。本案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归纳本案双方当事人的主要诉辩理由,争议焦点是中船远航公司与基尔巴克公司之间是否存在船舶修理合同关系,以及本案船舶修理合同中的仲裁条款能否约束基尔巴克公司。

关于中船远航公司与基尔巴克公司之间是否存在船舶修理合同关系问题。本案船舶修理合同的签订者是新加坡公司和中船远航公司,基尔巴克公司并不是该合同的签订者。根据本案船舶修

理合同第一条关于船东的界定内容和合同最终签字情况看,本案船舶修理合同中所指的“船东”是新加坡公司。虽然基尔巴克公司是“雄鹰箭”轮的真正船东,但作为新加坡公司雇员的哈顿先生仅是代表船舶修理合同中所约定的船东即新加坡公司履行签约职责。至于基尔巴克公司授权哈顿先生全权处理修船事项和签署有关文件的情况,属船舶修理行业的通常做法。同时由于基尔巴克公司没有提供该授权书经公证认证的原件,该授权书不具有证据效力,因此这一事实并不能改变本案船舶修理合同双方签订者的身份,基尔巴克公司不是本案船舶修理合同的当事人。基尔巴克公司在申请再审时认为其是新加坡公司的隐名代理人,在向中船远航公司披露其身份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四百零二条和第四百零三条的规定,其就应当成为本案船舶修理合同的当事人,应当受船舶修理合同中的仲裁条款的约束。但由于本案船舶修理合同明确约定适用英国法,故基尔巴克公司是否能够成为该合同当事人应当依据英国法予以判断,不应适用我国合同的规定,因此基尔巴克公司认为其是本案船舶修理合同一方当事人的主张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至于中船远航公司以基尔巴克公司的授权委托书、修理完工帐单及船舶修造完竣证明书等证据,主张其与基尔巴克公司存在第二份事实上的船舶修理合同,属于案件实体审查的事实,不属本案管辖权异议程序的审查范围。

关于本案船舶修理合同中的仲裁条款能否约束基尔巴克公司的问题。由于本案船舶修理合同是新加坡公司与中船远航公司签订,基尔巴克公司不是本案船舶修理合同的签订者,且没有证据证明基尔巴克公司与中船远航公司之间就仲裁问题达成任何协议,因此本案船舶修理合同中的仲裁条款不能约束基尔巴克公司。



综上,本案原审裁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裁定结果并无不当,再审申请人基尔巴克公司的再审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九条规定的再审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八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再审申请人基尔巴克公司的再审申请。

审 判 长	刘寿杰
代理审判员	郭忠红
代理审判员	余晓汉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李 娜